



香港辦事處

地址：香港鴨脷洲鄺利澤樓地下18號

Address: No 18, G/F, Lei Chak House, Ap Lei Chau Estate,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579 2497 短訊 SMS: (852) 5448 1304 傳真 Fax: (852) 2327 7445

網址 Website: <http://www.hongkongdeaf.org.hk>

九龍辦事處

地址：香港九龍彩虹邨紫雲樓地下115號

Address: No 115, G/F Chi Mei House, Choi Hung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327 2497 短訊 SMS: (852) 9204 6324 傳真 Fax: (852) 3104 2497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就「在公務員隊伍和公共服務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之意見書

香港聾人協進會(聾協)於1976年由一班聾人義工組成，為聾人、弱聽人士及其家人提供全面的社會服務。聾協一直關注聾人及弱聽人士於就業方面的困難，並且為聾人及弱聽人士提供就業輔導服務。本會積極尋找不同的僱主合作，舉辦招聘會，增加聾人的就業機會，及讓僱主了解聾人的工作能力及需要。再者，本會非常樂意聘請聾人及弱聽人士工作，讓他們發揮所長，貢獻社會。

政府有否以身作則？

據不少殘疾人士所言，以往港英政府曾有一段時間願意帶頭聘請殘疾人士，安排他們到不同的政府部門工作，藉以鼓勵社會各持份者聘請殘疾人士。據本會非正式統計，仍有少量年滿三十六歲或以上的聾人及弱聽人士在政府各部門工作，可謂碩果僅存；反之，三十六歲或以下的聾人及弱聽人士能獲政府聘請為公務員則絕無僅有。

乏善足陳的就業支援

除了不願意帶頭聘請聾人及弱聽人士外，政府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支援亦乏善足陳。雖然政府先後推出了不少就業支援計劃(如「殘疾僱員支援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等)，但成效值得商榷。現時，聾人及弱聽人士，甚至乎所有殘疾人士仍然面對失業、就業不足、工種選擇少及歧視等問題。政府何不重新審視政策的缺陷及對症下藥呢？

「聾而不殘」的信念

聾協深信聾人及弱聽人士「聾而不殘」，欣賞聾人及弱聽人士的才華和技能，相信他們自力更新的能力，故本會積極給予他們機會，讓他們在職場展翅高飛。現時，本會的員工約五成為聾人及弱聽人士，他們不但與健聽員工相處融洽，而且亦能在自己的崗位中發揮所長，協助本會提供優質的社會服務。可惜的是，本會乃一缺乏資源的自助組織，因財政緊拙以致未能聘用更多的聾人及弱聽人士，而政府又未能對願意聘請殘疾人士的自助組織提供相關援助。結果，導致願意聘請殘疾人士的自助組織百上加斤，造成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失業，及政府的資源錯配予乏善足陳的就業服務，出現「三輸」的不堪局面。



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

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



世界聾人聯合會 - 香港代表

National Member (Hong Kong) of World Federation of the Deaf



世界聾人聯合會亞太地區

Regional Secretariat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香港聾人協進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香港辦事處

地址：香港鴨脷洲鄺利澤樓地下18號

Address: No 18, G/F, Lei Chak House, Ap Lei Chau Estate,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579 2497 短訊 SMS: (852) 5448 1304 傳真 Fax: (852) 2327 7445

網址 Website: <http://www.hongkongdeaf.org.hk>

九龍辦事處

地址：香港九龍彩虹邨紫雲樓地下115號

Address: No 115, G/F Chi Mei House, Choi Hung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327 2497 短訊 SMS: (852) 9204 6324 傳真 Fax: (852) 3104 2497

香港聾人協進會建議

有見及此，聾協建議當局：

1. 公開各政府部門及其資助機構內現時的殘疾人士僱員數目和比例，藉以提升透明度，達致監察的作用；
2. 重新考慮為殘疾人士推行就業配額制度，因應員工總數，按比例聘請合資格的殘疾人士；
3. 應帶頭聘請殘疾人士，向社會各界樹立良好榜樣；
4. 財政上支援願意聘請殘疾人士的自助組織聘請殘疾人士，讓工作能力高的殘疾人士在合適的工作崗位上發揮所長，藉以提高他們的自信心。既然自助組織對聘請具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的需求持續，政府便應對症下藥。本會建議政府應仿效及採納前特首在 07-08 年施政報告中鼓勵青少年就業的類似方案，提供一千個名為活動工作員的職位津貼予自助組織(或非政府機構)。這些職位旨在協助殘疾青少年獲取工作經驗，以便他們日後能夠在勞動市場找到工作，減低他們跌入綜援網的風險因素。

由此可見，此方案能善用社會資源，配對適合的工作崗位予殘疾人士，及紓緩自助組織的財政負擔；同時，開創這些職位又能回饋社會，服務更多有需要人士。顯然，結果能造成多贏局面，盼政府能詳細考慮及採納。

香港聾人協進會會長

劉麗芳女士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